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ONRAYBIO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18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一一三年董事酬金.....	15
附件四、114 年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計畫.....	17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第二次).....	20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40
附件九、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第九次).....	41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45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60
附錄三、公司章程.....	65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0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4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18 號 4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 (五)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 (六) 一一四年度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計畫。
-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3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7,7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60,000 元，並均以現金發放。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32,348,85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現金股利發放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為 114 年 4 月 2 日、發放日為 114 年 4 月 17 日並辦理現金股利分派。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560,000 原，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16 頁）。

第六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計畫，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訂有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計畫，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19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落實內部控制管理及經營所需，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2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3 頁)及附件六、七(第 22-3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 頁)。擬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 32,348,850 元，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股利 21,565,900 元，每股配發 1 元並轉增資發行新股，全數以普通股發放。
- (二) 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10,782,950 元，每股配發 0.5 元並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普通股發放。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13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發放股東紅利 21,565,9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56,590 股；及擬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中提撥 10,782,9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78,29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次增資共新發行普通股數為 3,234,885 股，增資後總發行股數為 24,800,785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8,007,850 元。
-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壹整股，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若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依法令規範及經營規劃修訂相關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1-44 頁）。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依法令規範及經營規劃修訂相關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5-51 頁）。

敬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邦睿生技的支持，113 年度是是本公司顯著成長轉型的一年，榮獲 2024 Taiwan BIO Award 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在營運績效、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備受肯定外，亦於 12 月 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正式掛牌上市，成為上市家族一員，更足以說明本公司的內控制度健全可靠。

本公司的營收持續快速成長，這不僅來自市場擴展和業務提升，更建立在深厚的研發技術之上。同時透過優化內部營運、強化產品與服務品質，以及深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確保成長的每一步都穩健可靠。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核心競爭力，強化研發及創新能力讓業務發展與市場機會並進，以維持快速的成長動能。

一、前一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2,878 千元，較 112 年度 159,641 千元，增加 63,237 千元，增加 39.61%。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365 千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5,725 千元增加 42,640 千元，增加 165.75%。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 3.45 元，較 112 年度 1.31 元增加 2.14 元，增加 163.3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較 112 年度增加 39.61%，113 年營業毛利率為 78.50%，稅前淨利率為 30.69%，本期淨利率為 30.67%；相關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9,641	222,878
	營業毛利	119,790	174,958
	營業費用	98,450	114,007
	營業淨利(損失)	21,340	60,951
	本期淨利(損失)	25,725	68,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57	68,5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7	14.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8	16.0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	12.49	28.2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15.07	31.71
	純益率(%)	16.11	30.67
	每股盈餘(元)	1.51	3.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提升與新產品的開發，民國 113 年度合併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41,763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18.74%，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41,115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25.75%，增加 648 千元，研發費用主要是用以更精進產品檢驗判讀結果的精確度及功能的多用性，並著手開發新產品，用以提供給使用者更滿意的使用需求；以及貫徹短期產品的開發目標，不論是從精子常規檢測還是進而推展到男性不孕檢驗的議題上，本公司都可滿足男性生殖的需求。

二、本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企業經營願景

本公司以「**Your Health, Our Focus 演進醫創，聚焦健康**」作為公司長遠追求與實踐的願景方針並依此為邦睿的精神動力且努力向前邁進。

2. 企業核心價值

邦睿生技以「讓人類更優質的延續下去」作為使命，致力於生殖健康領域，並且努力形塑企業文化，勉勵全體邦睿人能秉持「誠信正直、信守承諾、熱忱創新、共榮共享」四項核心價值，為生殖醫檢領域持續提供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

3. 深化技術

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從事研究發展，開發 X12 PRO 精子常規檢測功能提升影像清晰度及量產其專屬搭配使用的檢測耗材，用以縮短染色時間；新產品 X3 PRO 搭載本公司自行開發的第二代人工智能 AI 演算法，用更高效的算力、更短的時間就能產出更精準的判讀，延伸產品更多元寬廣的應用面並且著手第二核心技術的建立等。

4. 組織優化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登錄上市創新板。在此基礎上，我們將持續精進內部作業流程，確保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範，有效管控各項成本與費用。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對應上市公司治理評鑑要求，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機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推動環境保護，以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導入自動化設備來提高生產良率與生產效率，透過改善製程或產品優化

等，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投入並產出優良的產品，並且持續進行供應商管理，滿足準時供貨。

2.銷售政策

(1) 深耕現有市場

本公司在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與值得信賴的經銷商緊密合作，不僅持續推廣與銷售產品，更積極深耕男性生殖市場，承擔教育使用者的角色。透過區域性的展會、學術研討會及實作體驗課程，我們讓終端使用者深入了解並認同本公司產品在替代傳統鏡檢手法上的優勢，進而提升市場接受度與購買意願，推動業績持續創新高。

(2) 開拓新市場版圖

對於新市場的開發，本公司也積極透過國際展會如 MEDICA(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ASRM(美國生殖醫學年會)、ESHRE(歐洲生殖醫學年會)與各地區域型展會曝光，積極找尋新的合作夥伴，藉以開發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方面

透過參加世界各地的專業醫療器材展會或不孕相關領域的研討會，快速建立世界各地的經銷網絡，採取一個國家一個經銷商的獨家代理為原則，以增加經銷商願意投資共同開發市場的決心。透過此一策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銷網絡已經遍及全球超過 50 幾個國家。本公司協助經銷商設定專業醫檢中心作為首要的市場對象，新上市初期透過市場目標與專業性的行銷策略，如邀請男性不孕症產業之專家進行相關研究與合作、參加相關之專業研討會及向專業醫師針對產品尋求意見等，逐漸建立公司品牌與打開產品知名度，將產品推廣給專業醫檢中心使用，醫檢中心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縮短檢驗人員的業務時間與人事成本，並透過專業人員對產品使用的回饋，修正產品初期的問題後回饋市場，可作為醫院或是診所對於病患或檢測人員溝通橋梁，創造三贏局面。

(2) 研發方面

A. 整合多功能之精子質量檢測分析儀之產品開發。

a. 快速檢測及簡單操作

b. 多功能檢測儀

c. 自動 XY 平台之光學檢測技術

B. 人工智能 AI 演算法應用開發。

透過 AI 人工智慧的深度學習技術，將精子 DNA 碎片率檢測、常規檢測及精子型態染色檢測等多項功能全面整合於單一檢測儀器中，大幅提升檢測速度、精準度與範圍，並即時呈現分析結果，實現高效、智能化的生殖檢測解決方案。

C. 精子 DNA 碎片檢測試劑套組

第一代產品運用凝膠包埋合併 DNA 變性技術(In-Gel Denature Technology)，第二代產品技術升級採用固態染色轉印技術，具有省時、準確、操作簡易等優勢，大幅縮短精子 DNA 碎片檢測的檢體染色過程時間。此避免原需將液態染色液添加於載玻片上的反覆程序帶來的操作不便，使操作步驟更為精簡且僅需 15 分鐘，並可使用本公司高階精子品質分析檢測儀以 AI 自動判讀染色結果。

D. 精子活動力優選技術。

透過原本技術改良精進，提高精子優選器之回收率，及優化操作使用方式，並滿足於人工生殖(IUI 人工受孕/IVF 試管嬰兒/ICSI 單一精蟲顯微注射手術)各種場域需求。

(3) 生產方面

- A. 導入自動化設備與持續精實生產，以減少浪費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 B. 高效管理提升品質，並同時加大生產彈性與反應速度。
- C. 優化供應商管理，滿足準時供貨與降低庫存。

2. 長期發展計畫

(1) 行銷方面

透過短期行銷策略迅速滲透各國市場，可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本公司結合各地生殖領域專家的產品使用成果，在不孕市場推廣應用，進一步鞏固在生殖檢測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逐步拓展至備孕市場。與此同時，我們攜手各國經銷商提供免費教育手冊，建立專業教育網站，向受檢者傳遞精子質量提前檢測的重要性，進而提升備孕市場的檢測需求與普及率。

(2) 研發方面

洞察市場需求，結合自身產品優勢，確立研發方向，致力於新領域產品線的開發，期許將創新技術應用於當前醫療需求，協助推動醫療科技發展，持續提升本公司對社會的貢獻與價值。

(3) 生產方面

- A. 提升自動化生產比重並導入智慧製造，持續優化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
- B. 導入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強化智能管理與精準控制，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與客戶期望。

C. 強化供應鏈管理與協同合作機制，以靈活應對市場變動與企業策略調整，確保營運效率與競爭優勢，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韌性。

(二)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LensHooke®」打入國際市場，目前全球精子品質檢測有超過 90%都還是使用傳統的人工方式，雖然很早之前就有電腦輔助系統問世，然而因為造價過高且無法省略傳統繁瑣的步驟，更無法標準化，所以無法完全解決傳統人工產生的問題。

本公司產品採用智慧化、自動化、標準化以及操作步驟簡單的設計優勢，配合一國一家經銷商的銷售模式，取代直接到當地設立公司或辦事點的自營模式，可以讓本公司節省大幅的經營費用，也免去了前期開發的投入成本。

由於本公司的產品設計主軸為操作簡單便利又快速，讓不具專業醫療背景的人也可以輕鬆上手，因此有利於本公司產品除了專業的不孕生殖領域外，更可以拓展到備孕市場的諮詢診所，例如婦產科、男科、泌尿科、家醫科、或一般的醫檢所等都是本公司的客群。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產品獲利模式與競品不同，競品的產品屬於設備類(CASA 電腦輔助精子分析)，因此價格偏高(約本公司產品 2~6 倍)，影響院所的決策速度就會偏慢。然而本公司的獲利模式是以耗材為主體，因此可加速儀器市場接受度，而經銷商也喜歡經銷此一類型的產品，因為等於銷售一台經銷商未來就多一台的收入來源，也因為這樣的獲利模式，讓本公司可快速建立全球經銷網絡。

(三)法規環境

各國醫療器材產業管理法規不盡相同，且目前世界各國法規申請審核更趨嚴格，例如歐盟改為適用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及體外診斷醫材法規(IVDR)，而相關法規規範要求項目眾多，且第三方驗證機構之技術審查專家的審查資格取得進度緩慢，以致取證時間較難以掌控，進而容易影響新產品的上市進度。

本公司由品質管理處負責產品法規驗證及其相關申請，除須瞭解各國法規之最新規定外，亦須熟知各項醫療儀器法規之認證作業，以快速導入因應新產品推出所需產出相關技術文件，得以縮短產品取證時間與確保上市時程。

(四)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隨著人口結構老化與不孕率逐年攀升，社會與經濟層面面臨諸多挑戰。人力資源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因此提高生育率已成為全球各國亟待解決的重點議題。然而，綜觀醫療設備的發展，針對男性生殖健康的解決方案仍相對稀缺。

有鑑於此，邦睿生技致力於提供完整的男性不孕不育解決方案，提升全球生殖醫療品質，並創立「LensHooke®」品牌。自 2016 年成立以來，公司已成功開發並上市精子常規檢測、精子 DNA 碎片檢測試劑套組及精子優選器等

一系列專業產品，全面滿足男性生殖領域的檢測與治療需求。

本公司始終秉持初衷，以「**Your Health, Our Focus** 演進醫創，聚焦健康」為願景。展望未來，我們的企業競爭力將持續建立在不斷創新與研發之上，並積極推廣產品至全球市場，致力於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待。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落實產品設計、量產與市場推廣，進一步擴大營運利基，實現永續成長，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振騰

經 理 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天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一一三年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註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徐振騰	0	0	0	0	498	498	15	15	513 0.75%	513 0.75%	3,669	3,669	0	0	682	0	682	0	4,864 7.11%	4,864 7.11%	無
董事	代表人：黃椿木 百珏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250	250	0	0	250 0.37%	250 0.37%	0	0	0	0	0	0	0	0	250 0.37%	250 0.37%	無
董事	代表人：曾惠瑾 博邦有限公司	0	0	0	0	250	250	3	3	253 0.37%	253 0.37%	0	0	0	0	0	0	0	0	253 0.37%	253 0.37%	無
董事	代表人：蔡裕庚 Vivo Panda Fund, L.P.	0	0	0	0	250	250	0	0	250 0.37%	250 0.37%	0	0	0	0	0	0	0	0	250 0.37%	250 0.37%	無
董事	鄭勝全	0	0	0	0	312	312	12	12	324 0.47%	324 0.47%	0	0	0	0	0	0	0	0	324 0.47%	324 0.47%	無
獨立 董事	王毓香	240	240	0	0	0	0	12	12	252 0.37%	252 0.37%	0	0	0	0	0	0	0	0	252 0.37%	252 0.37%	無
獨立 董事	王韶華	240	240	0	0	0	0	9	9	249 0.36%	249 0.36%	0	0	0	0	0	0	0	0	249 0.36%	249 0.36%	無
獨立 董事	陳階曉	240	240	0	0	0	0	3	3	243 0.35%	243 0.35%	0	0	0	0	0	0	0	0	129 0.19%	129 0.19%	無
獨立 董事	周天泰	120	120	0	0	0	0	9	9	129 0.19%	129 0.19%	0	0	0	0	0	0	0	0	80 0.12%	80 0.12%	無
獨立 董事	王晨桓	80	80	0	0	0	0	0	0	80 0.12%	80 0.12%	0	0	0	0	0	0	0	0	80 0.12%	80 0.12%	無

註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同時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負責其功能性的議案審查、監督、風險管控等，參酌本公司所處地區之獨立董事平均報酬及公司現況後，擬建議按月支付固定報酬，每位新台幣 20,000 元，另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配。

註二：董事酬勞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完成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附件四、114 年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計畫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1.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上報告，永續發展現委由財會行政處規劃及蒐集 ESG 或 SDGs 資訊，財會行政處副總經理統一彙整並對外發布資訊。
2. 永續發展組織架構詳如下圖：



二、永續發展說明

1. 金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新增上市公司應增列『永續資訊之管理』。
2.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正式掛牌成為創新板-上市公司，遂規劃 114 年永續發展之計畫。
3. 永續發展 (ESG) 分為三個層面：
 - (1) 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代表企業需重視環境永續議題，涵蓋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碳排放、氣候變遷、環境永續、碳排放量、汙染處理等。
 - (2) 社會責任 (Social)
涵蓋員工、消費者、人權及社區回饋等四個面向，其核心價值在於人權及公平。
 - (3) 公司治理 (Governance)
涵蓋公司管理高層、主管薪酬、審計、內部控管、股東權利、企業道德、資訊透明、董事多元、企業合規等議題。
4. 依公司現行狀況評估，114 年計畫擬對三個層面比重進行如下分配：

(1) 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10%

經製作初步溫室氣體盤查表，本公司現行溫室氣體排放約莫 108 公噸，遠低於政府公告碳費徵收起點 2.5 萬公噸，遂影響性微小，故給予較低之配比。

(2) 社會責任 (Social) 50%

因其涵蓋員工及消費者，員工為公司穩定之因素，減少離職率亦是減少人力成本的開銷；消費者為公司獲利之因素，增加消費者信心對業績之增長有正向影響。

(3) 公司治理 (Governance) 40%

本公司因 113 年 12 月 6 日起正式成為上市公司，遂對公司治理必須從嚴評估，包含內部控制、財報揭露、法令遵循、產品保護及資通安全等，我們相信，唯有安內方得以攘外，地基扎實方不怕風雨。

三、永續發展-環境保護

1. 經評估，本公司尚無汙染環境之製程及溫室氣體排放較政府公告收取之 2.5 萬公噸微乎其微，另政府規劃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本公司是落於 115 年盤查並於 117 年外部確信，遂僅著重法律要求上市公司須出具永續報告書做規劃。
2. 永續報告書擬依國際通用準則 GRI 進行編制，預計 114 年 1 月進行資訊蒐集，114 年 2 至 3 月進行編製，同年委請會計師進行第三方確信及委請外部翻譯社進行英文翻譯。英文翻譯是為公司治理評鑑可得分使用。
3. 預計人力：2 位。
4. 預計費用：(1)會計師確信費 (2)ESG 報告書翻譯費

四、永續發展-社會責任

1. 114 年社會責任本公司預計分為二部分，一為對外，即社會公益，二為對內，即員工關懷。
2. 社會公益部分擬規劃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預估人力	預估花費項目	預估時間
淨山活動	召集同仁前往鄰近山林步道健行強身之外並進行沿途廢棄物清理	公司全體員工	1. 參與員工餐費 2. 掃除用具	某一假日
物資捐贈	參加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所辦之舊鞋救命活動	公司全體員工	1.協助送物資之員工加班費 2.協助送物資之員工餐費及禮品	2025 台中場開辦時間

3. 員工關懷部分擬規劃如下：

- (1)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勞工代表之心聲。
- (2) 發放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訂定之淨利 8~12% (現實際發放為 10%)，讓員工共享公司成果。
- (3) 節日活動安排發放禮金、禮品。
- (4) 防範性騷擾持續宣導，並鼓勵員工使用意見箱發表意見。
- (5) 規劃員工旅遊或聚餐。

五、永續發展-公司治理

依金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重點，對 114 年公司治理擬規劃如下：

1. 協助安排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並符合上市公司個人年度六小時之進修時數。
2. 協助資安人員每季向公司員工宣導資通安全及規劃資通安全計畫。
3. 依公司治理評鑑評量公司並盡可能達成得分項目，有助提升公司形象。
4. 依 GRI 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並委請會計師進行第三方確認。
5. 持續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依上市公司要求項目進行編修。
6.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將溝通方式及結果揭露於官網及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7. 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本公司 ESG 資訊揭露，並將結果揭露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官網。
8. 規劃各報告應國際化，編製中文及英文版本，並揭露於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地方。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第二次)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第二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 十 二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u>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96 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邦睿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睿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睿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邦睿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邦睿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2,878 仟元。

邦睿集團係經營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製造與精密儀器批發零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邦睿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邦審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王玉娟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邦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0,169	66	\$	116,874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17,600	19		117,600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215	3		13,2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	-		168	-
130X	存貨	六(四)		27,618	4		19,226	6
1410	預付款項			3,306	1		4,6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9	-		2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7,498	93		271,974	8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627	1		10,57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792	1		13,05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6,191	3		13,91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1,688	2		7,75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98	7		45,289	14
1XXX	資產總計		\$	622,796	100	\$	317,263	100

(續次頁)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5,377 1	\$	1,249 -
2170	應付帳款			4,234 1		2,7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366 5		21,222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261 -		3,0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 -		3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493 7		28,592 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954 1		10,21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54 1		10,214 3
2XXX	負債總計			51,447 8		38,806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15,659 35		170,860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80,525 45		80,511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742 1		16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0 -		1,5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14 11		25,72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1) -	(	328) -
3XXX	權益總計			571,349 92		278,457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2,796 100	\$	317,26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22,878	100	\$	159,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	47,920)	(25)	(	39,851)	(25)
5900 營業毛利				75		119,790	7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9,805)	(17)	(	26,959)	(17)
6200 管理費用		(	42,439)	(19)	(	30,37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763)	(26)	(	41,115)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4,007)	(62)	(	98,450)	(6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0,951	13	(	21,34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950	2		3,01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2	1		9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543	-		6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75)	-	(	2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40	3		4,410	3
7900 稅前淨利			68,391	16		25,75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6)	-	(	25)	-
8200 本期淨利		\$	68,365	16	\$	25,725	1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17	-	\$	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17	-		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7	-	\$	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582	16	\$	25,657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365	16	\$	25,72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68,365	16	\$	25,72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582	16	\$	25,65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68,582	16	\$	25,657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3.45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3.44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28~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0,860	\$ 80,511	\$ -	\$ -	\$ 1,689	(\$ 260)		\$ 252,800	
本期淨利	-	-	-	-	25,725	-		25,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	(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25	(68)		25,657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	-	(16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	(1,520)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0,860	\$ 80,511	\$ 169	\$ 1,520	\$ 25,725	(\$ 328)		\$ 278,457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0,860	\$ 80,511	\$ 169	\$ 1,520	\$ 25,725	(\$ 328)		\$ 278,457	
本期淨利	-	-	-	-	68,365	-		68,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7		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365	217		68,582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	-	(2,573)	-		-	
現金股利	-	-	-	-	(3,417)	-	(3,417)		
股票股利	六(十二)	17,086	-	-	(17,086)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三)	8,543	(8,543)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9,170	208,523	-	-	-		227,69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一)	-	34	-	-	-		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5,659	\$ 280,525	\$ 2,742	\$ 1,520	\$ 71,014	(\$ 111)		\$ 571,3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楊佩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8,391	\$ 25,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8,824	8,158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3,000	2,48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5	21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950)	(3,01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	(4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3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962)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141)	(9,360)
其他應收款		8	(8)
存貨		(8,331)	(2,588)
預付款項		1,310	(1,695)
其他流動資產		(187)	(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28	(524)
應付帳款		1,492	(96)
其他應付款		9,985	5,442
其他流動負債		(58)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76	24,189
收取之利息		3,960	2,949
支付之利息		(175)	(218)
支付之所得稅		(26)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35	26,89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173)	(5,6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8,854)	(4,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1)	3,6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48)	3,7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074)	(3,03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27,69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3,4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202	(3,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06	(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3,295	27,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874	89,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169	\$ 116,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30~



會計主管：楊佩真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98 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2,420 仟元。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製造與精密儀器批發零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王玉娟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邦 睿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2,150	65	\$	115,718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17,600	19		117,600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215	3		13,24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83	-		2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	-		1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429	1		-	-
130X	存貨	六(四)		26,195	4		18,391	6
1410	預付款項			3,054	-		4,4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5	-		2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4,802</u>	<u>92</u>		<u>270,115</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13	-		2,4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062	1		9,13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792	2		13,05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191	3		13,91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1,656	2		7,72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714</u>	<u>8</u>		<u>46,281</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	<u>622,516</u>	<u>100</u>	\$	<u>316,396</u>	<u>100</u>

(續次頁)

 邦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5,371	1	\$ 1,217 -
2170	應付帳款			4,234	1	2,7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093	5	20,38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261	-	3,0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4	-	3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213	7	27,725 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954	1	10,21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54	1	10,214 3
2XXX	負債總計			51,167	8	37,939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5,659	35	170,860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80,525	45	80,511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742	1	16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0	-	1,5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14	11	25,72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1)	-	(328) -
3XXX	權益總計			571,349	92	278,457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2,516	100	\$ 316,39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 睿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222,420 100	\$ 158,1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46,542) (21)	(37,811) (24)
5900 營業毛利		175,878 79	120,330 7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9) -	6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859 79	120,945 7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8,446) (13)	(24,974) (16)
6200 管理費用		(40,101) (18)	(27,51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63) (18)	(41,115)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310) (49)	(93,601) (59)
6900 營業利益		65,549 30	27,34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944 2	3,01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0 -	9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543 1	6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5) -	(2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606) (2)	(6,02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6 1	(1,619) (1)
7900 稅前淨利		68,365 31	25,72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利		\$ 68,365 31	\$ 25,725 1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7 -	(\$ 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7 -	(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7 -	(\$ 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582 31	\$ 25,657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3.45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3.44	\$ 1.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睿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發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70,860	\$ 80,511	\$ -	\$ -	\$ 1,689	(\$ 260)	\$ 252,800			
		-	-	-	-	25,725	-	25,725			
		-	-	-	-	-	(68)	(68)			
		-	-	-	-	25,725	(68)	25,657			
111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	-	(16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	(1,520)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0,860	\$ 80,511	\$ 169	\$ 1,520	\$ 25,725	(\$ 328)	\$ 278,457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70,860	\$ 80,511	\$ 169	\$ 1,520	\$ 25,725	(\$ 328)	\$ 278,457			
		-	-	-	-	68,365	-	68,365			
		-	-	-	-	-	217	217			
		-	-	-	-	68,365	217	68,582			
112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	-	(2,573)	-	-			
現金股利		-	-	-	-	(3,417)	-	(3,417)			
股票股利	六(十三)	17,086	-	-	-	(17,086)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四)	8,543	(8,543)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9,170	208,523	-	-	-	-	227,69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	34	-	-	-	-	3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659	\$ 280,525	\$ 2,742	\$ 1,520	\$ 71,014	(\$ 111)	\$ 571,3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 睿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8,365	\$ 25,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一) 7,905	6,84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3,000	2,4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5	21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944)	(3,0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4,606	6,025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19	(6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49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21)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07)	(10,0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57)	(8)
存貨	(7,804)	(3,288)
預付款項	1,424	(2,099)
其他流動資產	(191)	(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54	(5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2	(205)
其他應付款	10,704	5,459
其他流動負債	(57)	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066	26,388
收取之利息	3,954	2,945
支付之利息	(175)	(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845	29,11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96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173)	(5,5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8,854)	(4,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0)	3,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08)	3,7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074)	(3,03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27,69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3,4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202	(3,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93	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6,432	30,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718	85,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150	\$ 115,7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648,89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8,365,3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36,534)
本期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64,177,69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21,565,9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32,348,850)
分配項目合計	(53,914,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62,9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第九次)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第九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實際營運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於第十三條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第十三條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際營

	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辦法辦理。	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辦法辦理。	運修訂
第十三條之三	(本條新增)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參與，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 <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具備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所列之條件。</u> <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際營運修訂
第十三條之四	第十三條之三	第十三條之四	因新增第十三條之三，故修正後續條號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公司實際營運修訂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12%為員工酬勞，最高不得超過3%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12%為員工酬勞、<u>提撥1%~3%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及提撥最高不得超過3%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令等事項。令等事項。	
第 七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	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業處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 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投資個別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	業處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 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投資個別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u>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

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如公開發行時，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

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財會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

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

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預算審議。
- 三、審定重要契約。
- 四、核定借款。
- 五、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若已設置常務董事會，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訂定，並提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附錄三、公司章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邦睿生
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ONRAYBIO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以低於相關法令規定之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之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一條款。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者，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

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後(興櫃股票)，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第十三條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

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二項董事會之召集或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 30 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最高不得超過 3%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兼顧股東利益，依據相關營運需求保留適當額度後，提撥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0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振騰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邦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

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 (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淨值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表為主。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三、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投資個別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 財會單位

1. 交易人員

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1.4.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財會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2.1. 執行交易確認。

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2.4.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2.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避險性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

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四)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3. 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否則應立即結清部位，以有效控制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三)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節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節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五款第四目、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節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	徐振騰	1,017,779	4.72%
董事	代表人：蔡裕庚 TSAY,YUH-GENG 所代表法人：Vivo Panda Fund, L.P.	2,785,086	12.91%
董事	代表人：黃椿木 所代表法人：百珏投資有限公司	985,734	4.57%
董事	代表人：曾惠瑾 所代表法人：博邦有限公司	46,000 3,432,750	0.21% 15.92%
董事	鄭勝全	172,500	0.80%
獨立董事	王毓香	0	0%
獨立董事	王韶華	0	0%
獨立董事	周天泰	0	0%
獨立董事	陳階曉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8,439,849	39.14%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21,565,900 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3：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 8,439,849 股，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587,908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